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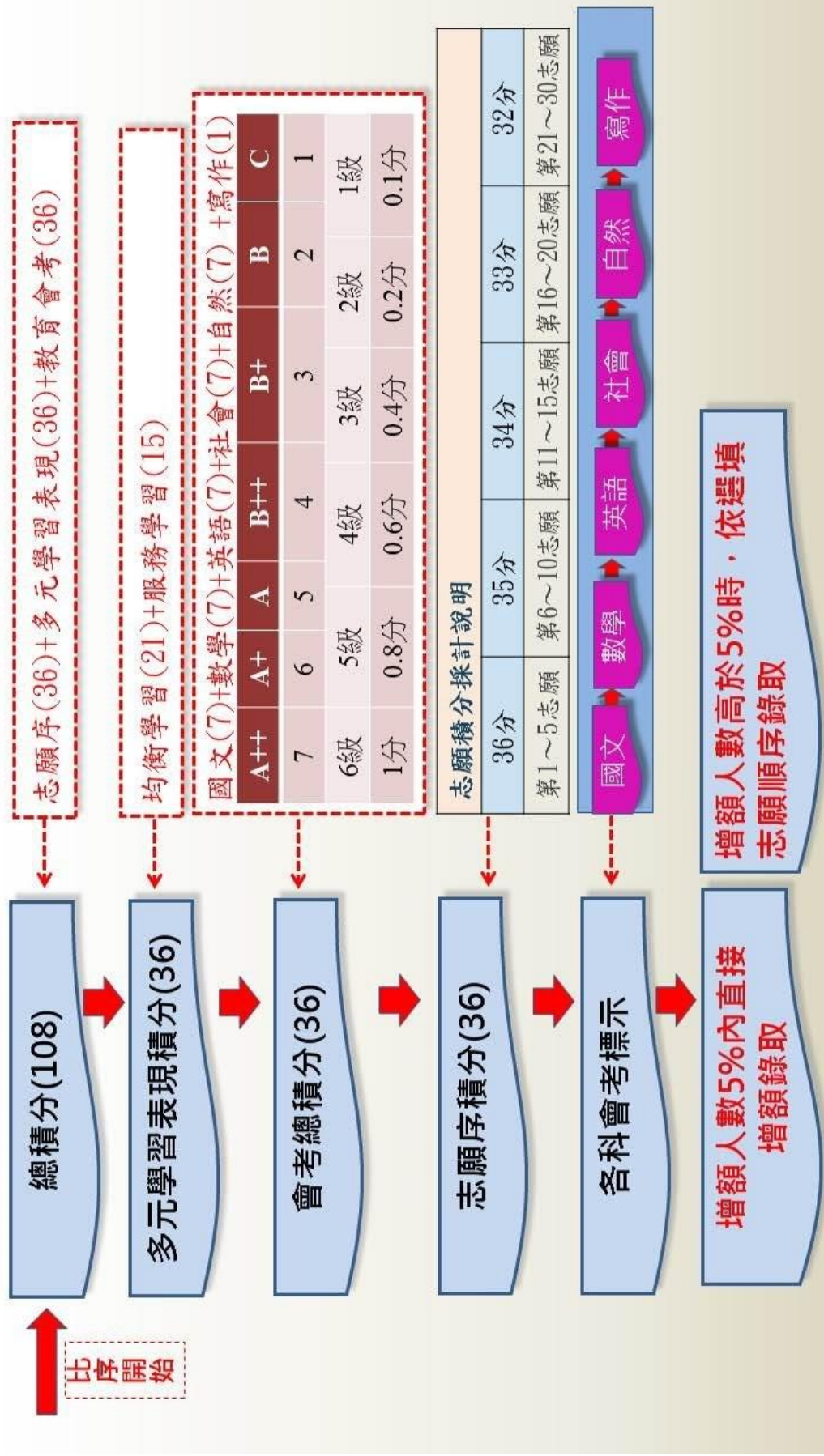
108-1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親師座談日

—家長資料—

- 1.教務處宣導資料 p1-7
- 2.學務處宣導資料 p8-10
- 3.輔導室宣導資料 請參閱另份附件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至第5志願							1.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 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 ；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35分	第6至第10志願							
			34分	第11至第15志願							
			33分	第16至第20志願							
			32分	第21至第30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 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 ，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 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銘傳國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

銘傳國中 108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有學習適應不良之學生，增進其學習效果，特訂定「基隆市立銘傳國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如下：
 1. 學生在任一學期的學期成績，七大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含)不及格之情況者(適用於 106 學年及 107 學年入學者)。
 2. 學生在任一學期的學期成績，八大學習領域中有五大學習領域以上(含)不及格之情況者(適用於 108 學年以後入學者)。
 3. 九年級學生前五學期總成績，七大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含)不及格之情況者(適用於 106 學年及 107 學年入學者)。
 4. 九年級學生前五學期總成績，八大學習領域中有五大學習領域以上(含)不及格之情況者(適用於 108 學年以後入學者)。
- 三、學生符合上述第二點之情況者，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將其名單通知該班導師，並印製「基隆市立銘傳國中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如附件)交由導師協助發放與通知學生家長。並委請導師於將家長回條擲回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參考範例】

基隆市立銘傳國中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在目前階段有學習成效欠佳之情況，____大學習領域中已有____大學習領域不及格，導師將對學生進行面談與關切，惟仍請家長配合督促 貴子弟善用時間，努力學習，亦請您與導師保持聯繫，期使 貴子弟順利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

肅此 順頌家安

基隆市銘傳國中 教務處敬啟

◎基隆市國中小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 17 條節錄調整如下：

十七、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適用於 106 學年及 107 學年入學者)。

(三)、八大學習領域有五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適用於 108 學年以後入學者)。

◎有關學生學業成績及獎懲等相關規定，請洽下列行政單位詢問：

有關學業成績	教務處註冊組	(02) 2422-3120 轉 13
有關獎懲、出缺勤紀錄	學務處生教組	(02) 2422-3120 轉 20



家長回執聯

本人係 _____ 班 _____ 號 _____ 學生家長，已接獲學生
七 上
「八年級下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對敝子弟學習狀況已然了解，並願協同
九

督促改善，特此回覆。 家長簽名：_____（請簽全名）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在 _____ 前，交給導師並請導師擲回註冊組，謝謝您的協助！

【安全上網趣】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知道您的孩子花多少時間上網嗎？根據教育部 eteacher 網站的調查，孩子暑假期間，每日使用網路的時間平均高達 4 小時，週末假日更高；隨著年級越高，使用網路時間也會越長。您是否擔心小孩在家一直上網？或是不知道孩子在網路上從事什麼活動？以下有幾點小叮嚀，提供給各位家長參考，讓我們共同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1. 為電腦找個安全的家

建議和孩子一起討論，電腦最適宜的位置，最好是能夠讓爸媽放心的地方。

- 電腦最好放在明顯的位置，例如客廳，好隨時注意孩子的上網活動。
- 請留意椅子與螢幕的高低位置，螢幕需在孩子能平視的位置。
- 如有需要，可以在父母房間內裝設網路或電腦電源的開關，定時關機。

2. 訂立我們的上網守則

與孩子一起制定上網守則，貼在電腦旁，親子一起簽名執行。

- 使用規則：完成功課或詢問家長（爸、媽、阿嬤、阿公）同意後才可上網。
- 上網守則：上網 30 分鐘就休息 10 分鐘，並訂立處罰與獎勵原則。

★提醒您：隨時注意孩子上網時間長短，是否有身心不適、睡眠不足的網路沉迷問題。

★提醒您：與孩子討論是否可去網咖；如果可以，請注意進出時間、使用內容及網咖安全。

3. 與孩子一起教學相長

與孩子一起討論網路使用的注意事項，在討論中，給予孩子正確的網路行為。

- 結交網友要小心，網友邀約要謹慎；如要赴約一定要告訴爸媽、結伴同行。
- 個人的資料要保密，不輕易透露自己的真實姓名、地址或電話。
- 在轉寄或張貼訊息前，要好好思考；網路是公開場合，有可能會到處流傳。
- 隱私玩笑能傷人，不隨便惡作劇或惡搞，尊重他人才能獲得別人尊重。
- 網路遊戲的世界與真實世界還是有差異的，不要沉迷於遊戲，影響身心。

4. 適時檢查孩子的活動

如果真的不放心孩子的網路行為，可以適時適當的檢查電腦。

- 透過電腦的瀏覽紀錄，檢視孩子的上網紀錄；如有必要，可封鎖不良網站。
- 如果孩子有網誌，可以瀏覽孩子的網誌，觀察孩子的活動或心理狀況。
- 安裝監控電腦使用情況或增加網路守門功能的軟體。
- 檢視電腦資料夾，觀察孩子是否下載音樂或影片，提醒孩子著作權的觀念。

5. 一起從事戶外活動

網路世界雖然很吸引人，但請鼓勵並陪伴孩子多利用暑假期間從事安全的戶外活動，避免每天沉迷於網路。

- 製造孩子和家人相處的時間，利用家人閒暇時間從事戶外活動。
- 鼓勵孩子參加非網路活動的夏令營或暑假活動。

關心孩子的網路世界

相關資訊網站

如果有任何問題，可透過相關資訊網站來幫忙解決。

- 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 <http://www.eteacher.edu.tw>
- 法務部：暑期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 <http://tpmr.moj.gov.tw/kids/>
- 內政部兒童局：網路安全諮詢網站 <http://www.web885.org.tw/>，
立即服務專線 0800-049880
- 國家通訊委員會：網站分級 <http://211.79.138.107/kidsafety/default.asp>
- 行政院新聞局：媒體探險家 <http://mediaguide.nccu.edu.tw/>
- 白絲帶家庭網安熱線：02-66280302
(服務時間：週一～週五 上午 9:30-11:30；週一、二、四、五 下午 1:30-3:30)
- 張老師全球資訊網：<http://www.1980.org.tw>
- 社區心理諮商資訊網：<http://community.heart.net.tw/>
- 台灣展翅協會：<http://www.ecpat.org.tw/>

網路小知識

- 網路素養—所有網路公民均應具備的網路相關知識、技能、態度，並合乎網路社會禮儀與規範。
- 網路沉迷—過度地使用網路造成的依賴網路現象，以及連帶的身心不適。例如：不能不用網路、越用越多、想少用但做不到、犧牲睡眠、身體不適、造成人際關係、課業工作負面影響、減少家人互動與其他休閒活動等。
- 網路交友—利用網路維繫原本面對面朋友的情誼（如鄰居、過去同學等），或是利用網路結交的新朋友，都稱網路交友。後者需要特別注意，因為網路的匿名性，有可能會身分訊息都是虛假的，尤其是邀約去見面時需格外留意，請提醒孩子網路交友應注意的事項。
- 網路遊戲—現今青少年的重要娛樂來源。邊玩 GAME 還可以邊對話、結伴練功或角色扮演，可增加生活中許多的樂趣及議題，但也往往會讓人不自覺沉迷於遊戲的世界，請提醒孩子，玩網路遊戲需有所節制。
- 網路交易—輕輕鬆鬆點下滑鼠，不出門也可以購物，網路為生活帶來了許多便利性，不過在輕鬆購物的同時，請注意網路購物的風險、自身財力。
- 網路法律—網路世界就和真實世界一樣有相關的法律及原則；使用網路時，請注意要遵守網路禮儀與規範，不要觸犯法律。



最夯的擴增實境遊戲， 最重要的網路使用提醒

1 保護個人資訊

擴增實境遊戲需開啟行動裝置的定位功能，此舉動也暴露了使用者所在的位置，應儘量避免使用本名及容易辨識的暱稱，若要上傳照片也應該避免上傳住家附近的街景照，防止有心人士的追蹤。



2 不可邊行走邊玩

邊走路邊滑手機是非常危險的事情，切勿走路、騎腳踏車、騎機車或開車時使用手機。



3 不進出危險場所或管制區域

目前已有部分的機構及場所明訂禁止玩擴增實境遊戲，而有些機構雖然無禁止玩擴增實境遊戲，但都有相關的宣導政策，玩家也應遵守。



4 對於玩家邀約見面應有所警覺

若有玩相同遊戲的玩家要求見面，應該提高警覺，避免和陌生人見面及前往人煙稀少的地方，以保障自己的安全。



5 隨時注意身體狀況



擴增實境遊戲往往需要在戶外移動，需隨時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例如：外出活動時多補充水分，避免中暑。

6 避免單獨行動及準備替代聯絡方式



因擴增實境遊戲非常耗電，建議玩家不要單獨行動或落單，且應有手機沒電後的相關因應措施，例如：攜帶行動電源。

7 勿下載來歷不明的App及秘笈

駭客常會藉由下載率高的App或議題來植入惡意程式及病毒，或設計類似畫面及網址，用網路釣魚的方式來竊取使用者資訊。玩家下載相關應用程式時應確認軟體來源，避免中毒或資料被竊取。



8 勿沉迷網路遊戲



任何網路遊戲都有沉迷的風險，為了避免網路遊戲沉迷，建議家長應限制孩子3C產品的使用時間。

基隆銘傳國中 108 學年親師座談會學務處資料

★學生生活作息：

- (1) 07：50 早自習(各班導師也許有不同之時間規劃)；12：00~13：00 午餐及中午午休。
- (2) 放學：如未上第八節課者於 15：50 放學；有上第八節課者於 16:50 放學。
- (3) 段考週皆無第八節課，於 15：50 放學
註 實際放學時間仍需依各班導師規定。

★請假手續相關規定：

假別	說明	備註
公假	1. 學生在校擔任公差勤務時，須至學務處填寫公假單。 2.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請檢付核准之公文或簽呈影本送學務處辦理。	1. 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事假	1. 家長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報備。 2. 家長簽名函或證明文件。	1. 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2. 若為突發狀況，應於回校上課後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病假	三日以上應附醫院或相關證明。	1. 學生在校，應向導師請假，假單送交學務處，並填寫臨時外出單才可離校。 2. 若學生在家休息，請家長以電話向導師請假，並於到校上課三日內補請假手續。
喪假	檢附訃聞或醫院證明。	1. 限血親親屬。 2. 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3. 若為突發狀況，應於回校上課後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請家長協助配合之事項：

- (1) 因劉銘傳路狹窄，為避免交通阻塞，請家長勿送子女至校門口，請於劉銘傳路口溫莎堡麵包店或 OK 便利店讓學生步行到校。
- (2) 為避免學生上課偷偷使用手機，因此如有違反校規者，將暫時代為保管手機，放學後方能領回，若連續違反手機使用管理辦法，則必須至學務處登記愛校服務。
- (3) 請留意子女生活作息是否正常（有無熬夜上網或玩手機）。
- (4) 請瞭解子女之交友狀況（有無網路交友、交友類型）。
- (5) 由於國中適逢青春期，請家長協助共同教育子女有關男女交往應有之分際。

基隆銘傳國中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說明

一、依據：108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

二、服務學習注意事項：

1. 學生應斟酌時間和能力選擇參與，並事先徵詢家長及老師同意，務必在無安全疑慮下參與志願服務學習活動。進行校外服務學習，避免單獨前往，最好由家長陪同或多人一起進行。
2. 升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服務時數採計，期間自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當年度1月31日)止，連續5學期選3學期，每學期完成6小時(超過之時數不得累計至下學期)，可得5分，上限15分。
3. 108年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規定「服務學習」項目積分上限為7分。
 -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8小時得1分。此項目累計積分上限為7分。

三、服務項目與範圍：

(一)校內服務學習：由本校各處室提供，並於校網上公告，請以校內服務為優先。

1. 校園、班級服務：校內各處室提出之志工性服務活動；或由教師指派，於班級正式課程以外進行之志工服務活動。
2. 環保小志工服務學習：向受理人學務處衛生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衛生組認證、初核，學務處覆核。
3. 校園美綠化服務學習：向受理人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事務組認證、初核，學務處覆核。
4. 交通志工服務學習：向受理人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生教組認證、初核與學務處覆核。
5. 健康小天使：向受理人學務處健康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健康中心認證、初核，送交學務處覆核。(服務內容以全校性質，非班級固定事務)
6. 協助學校重大活動進行。
7. 各處室固定或臨時招募之志工，其他校內各項公共服務工作，實施完畢後請指導處室認證、初核，送學務處覆核。

(二)校外服務：學生自行覓妥校外服務單位後，原則上須以班級或社團為單位，依性質向相關處室提出申請。請務必於服務活動前填妥申請單，經家長、導師簽章後，由學務處活動組審核，通過後方准實施，否則不予追認。

1. 勞動服務：清潔社區生活環境。

向受理人學務處衛生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必須為社區發展協會，非社區管委會)認證，再交由衛生組初核與學務處覆核。

2. 公共服務：參與非政治性、非商業性、非營利性活動之志工服務。

向受理人學務處活動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該機構團體認證，再交由活動組初核與學務處覆核。

3. 發展社區文化：從事社區藝文展演、社區文化與自然生態保存保育與推廣活動。

向受理人學務處活動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認證，再交由活動組初核與學務處覆核。

4. 社區宣導：協助學校推介、從事各類型政策宣導活動。

向受理人學務處活動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認證，再交由活動組初核與學務處覆核。

5. 公益性社團：本校學生參加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向受理人學務處活動組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完畢由該社區單位認證，再交由活動組初核與學務處覆核。

三、實施時間：

(一) 校園、班級服務：依學校公佈之辦理時段向各承辦處室申請，或班級利用班週會、社團活動時間辦理。

(二) 校外服務：課餘、假日或其他適當時間。

四、服務認證：

(一) 由學務處製作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記錄表，學生提出計畫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結束由

相關承辦人員進行認證、初核並由學務處覆核，通過後送導師上網登錄。

(二) 參與各項校外服務學習，請攜帶學習時數認證記錄表，於服務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或負責人登錄認證，返校後再由學務處進行初覆核。

五、服務認證：

(一) 由學務處製作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記錄表，學生提出計畫申請，經核可後實施，實施結束由相關承辦人員進行認證、初核並由學務處覆核，通過後請導師協助上網登錄。

(二) 參與各項校外服務學習，請攜帶學習時數認證記錄表，於服務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或負責人登錄認證，返校後再由學務處進行初覆核。

(三) 欄位填寫說明：

日期	時數	服務學習地點及活動內容	服務單位蓋章	覆核簽章
詳填日期		填上服務工作說明	(1)若蓋職章需有單位名稱，若無請加蓋單位章。 (2)若為簽名請加蓋單位章。	請留空白

(四)時數認證規準：

1. 服務滿 0.5 小時以 0.5 小時登錄，服務滿 1 小時以 1 小時登錄，依此類推。

2. 已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等。